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雨虹
電話：8462860#573
電子信箱：iris968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59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來文1150326、115118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案、112114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
(376550000A_115005955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5955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59558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5-118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之授課大綱及內容資料1份，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24日原民教字第1150013524號函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3月26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52060508號函辦理。
- 二、承上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係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 三、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依規定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115/03/30



1150001353

四、有關本計畫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資訊，將另行函文公告；若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或各校有開設實體研習課程專班之需求，或有其他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電話：04-22188199)。

正本：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